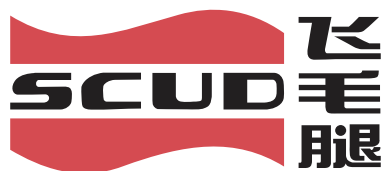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須予披露交易
於飛毛腿電池工業園興建第2號廠房

建造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池已與福州庭佳訂立建造協議，據此，飛毛腿電池同意委聘福州庭佳且福州庭佳同意向飛毛腿電池就飛毛腿電池工業園第2號廠房建設提供建造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56,983,559元(相當於約64,767,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造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造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池已與福州庭佳訂立建造協議，據此，飛毛腿電池同意委聘福州庭佳且福州庭佳同意向飛毛腿電池就飛毛腿電池工業園第2號廠房建設提供建造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56,983,559元(相當於約64,76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建造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飛毛腿電池，作為委託人
- (ii) 福州庭佳，作為承包人
- 標的事項： 飛毛腿電池同意委聘福州庭佳且福州庭佳同意向飛毛腿電池就建造事項提供建造服務(其中包括土木工程及安裝電力、水及防火系統)。
- 建造期： 預計建造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動工(須根據飛毛腿電池指示將予發出的建造事項動工通告所載列之實際動工日期為準)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前竣工(須達至令相關政府部門及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後方可作實)。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造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6,983,559元(相當於約64,767,000港元)且應由飛毛腿電池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福州庭佳：
- (i) 代價總額的25%應於根據飛毛腿電池指示將予發出的建造事項動工通告所載列之實際動工日期前預先支付；
 - (ii) 代價總額的最多85%(經計及上述(i)項下已支付金額)將根據應佔建造事項進度之比例每月支付，且相關代價之進度應以福州庭佳呈報及飛毛腿電池批核為準；
 - (iii) 代價總額的最多97%(經計及上述(i)及(ii)項下已付金額)應於建造事項完成並達至令相關政府部門及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後30日內支付；及

- (iv) 代價總額的剩餘3%應於建造事項完成並達至令相關政府部門及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起計2年期間後的28日內支付。

建造事項之代價乃由飛毛腿電池與福州庭佳根據建造事項之建築設計及標準框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建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業務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生產能力，以不時確定是否需要配備新的生產設施。本集團ODM業務現有生產能力已獲充分運用。董事相信，第2號廠房建設將能為新產品提供新的生產及貨倉設施以及為本集團ODM業務日後的潛在擴展提供空間。第2號廠房的新設計既可優化生產程序，亦能提高生產的質量。

董事認為建造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造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其業務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生產能力，並於必要時考慮飛毛腿電池工業園的擴張計劃。

本集團及福州庭佳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ODM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電池模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scudgroup.com。

福州庭佳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州庭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造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造事項」	指	根據建造協議建設第2號廠房
「建造協議」	指	飛毛腿電池與福州庭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建造協議，內容有關建造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2號廠房」	指	飛毛腿電池工業園第2號廠房
「福州庭佳」	指	福州庭佳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電池工業園」	指	飛毛腿電池擁有的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快安科技園42及46號地塊，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儒江東路135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7983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鍾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連秀琴女士及馮明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及侯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王志榮博士。